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三超”）进行增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01号《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3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.99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,487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815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,672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（2017）0004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（万元）
1	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	21,754.15	12,504.00
2	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	4,097.80	2,779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1,389.00	1,389.00
合 计		27,240.95	16,672.00

其中，募投项目“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为江苏三超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江苏三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，注册资本为 4,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句容经济开发区致远路以东兆璠科技以北。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超硬材料工具、光学辅料生产；光学材料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最近一年，江苏三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12,460.11
净资产	4,279.45
项目	2016 年
净利润	312.88

注：上述数据经天衡所审计。

四、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本次增资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其中 1 亿元对江苏三超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后江苏三超的注册资本由 4,000 万元增加至 14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江苏三超 100%股权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

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江苏三超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

公司董事会授权江苏三超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，只能用于“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”建设。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三超新材、江苏三超、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。

本次增资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